

新聞稿

新加坡國家印刷出版集團對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

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-

就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交易的披露

2003年7月28日

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接獲下列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, 披露 蕭凱羅 * 買賣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：

交易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(港元)
2003年7月25日	買	24,000**	1.39

* 蕭氏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(利豐) 的非執行董事。

** 蕭氏個人持有300,000股利豐股份 (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.07%)。蕭氏本身亦是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, L.P.的基金經理及其中一名股東, 該公司擁有12,728,000股利豐股份的權益 (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.2%)。蕭氏在購入股份後, 將會擁有324,000股利豐股份的權益 (佔利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.08%)。

完